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新疆克孜尔水库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 新疆君帝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克孜尔水库 2024 年水毁修复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克孜尔水库 2024 年水毁修复工程。

2.工程地点: 新疆拜城县克孜尔水库。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新财农〔2024〕50 号、新克党会〔2024〕8 号。

4.资金来源: 2024 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减灾第六批)。

5.工程内容: 1.水库左岸边坡修复(桩号 0+000—0+420); 2.泄洪冲沙洞进口翼墙修复; 3.溢洪道进口段加装融冰设备。

6.工程承包范围:

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所示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及按照施工惯例应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的全部施工项目。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8 日。

计划完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捌仟元整（¥998,000.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万肆仟贰佰捌拾柒元叁角（¥24,287.30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代光明。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承包人要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人社部发[2021]65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关于认真贯彻执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新水办建管[2019]17号文《关于进一步做好水利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新治欠办发[2022]3号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治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的办法、相关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加强管理:

(1) 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考虑当地民工, 并按规定与民工签定劳务合同, 方可用工, 并报发包人备案;

(2) 承包人负责管理民工, 保障民工的合法权益;

(3) 农民保证金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对于恶意拖欠、克扣民工工资的行为, 一经查实, 发包人可视情节轻重每次要求承包人支付 50000 元的违约金。一旦发生上访性事件, 发包人所发生的全部支付除在工程结算中扣除外。

5. 承包人主动配合发包人做好防洪、地震、自然灾害的演练、救灾, 服从发包人相关工作安排, 免费提供相应人员、机械设备等救灾力量。

6. 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公安、环保、水保、地方劳动、技术监督、计量管理、防汛管理等部门的监督管理; 依照有关政策法规开展的对其使用的各项仪器设备检验、检查、登记和发证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8 月 8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新疆拜城县克孜尔水库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8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6份，承包人执2份。

(以下无正文, 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 新疆克孜尔水库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2652926457610888B

地 址: 拜城县克孜尔水库

邮政编码: 842300

电 话: 0997-6716836

传 真: 0997-6716980

开户银行: 库车县农行营业部

账 号: 30375201040009822

时 间: 2024年8月8日

承包人: 新疆君帝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652928710818560L

地 址: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英巴扎路16号环球中心二期13栋208铺

邮政编码: 843000

电 话: 0997-2755888

传 真: 0997-275588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分行营业部

账 号: 65050169608600000027

时 间: 2024年8月8日